

三二一 翁同龢

翁文恭公，字叔平，晚號松禪，一署瓶廬居士，江蘇常熟人，大學士心存之子。咸豐六年一甲一名進士，即狀元也。授修撰，典試陝甘，旋授陝西學政。父憂歸，服除，命在弘德殿行走。五日一進講於簾前，爲說「治平寶鑑」，兩宮皇太后嘉之，累遷內閣學士。

同龢居講席，每以憂勤惕厲，啓沃聖心。當武英殿之災也，恭錄康熙、嘉慶，兩次遇災修省聖訓，並奏陳變不虛生，遇災而懼，宜停不急之費，開直臣忠諫之路，杜小人倖進之門，上覽奏動容。

先是，穆宗自幼穎悟，有成人之度，惟久居深宮，受制母后，又無適當之教育，故一旦親政，遂了無顧忌，爲所欲爲，更復秉承慈意，重修圓明園，以娛母后之

心。惟浩劫以後，大興土木，自爲國家財力所不能及，是以羣臣諫阻，帝俱不納。同龢乃從容面陳，以中外人心惶惑，並引江南民間所傳，一一詳陳之，帝遽頷之，且曰：『待十年或二十年，四海平定，庫項充裕，園工可許再舉乎？』諸王大臣皆對曰：『如天之福，彼時必當興建。』遂定停止園工，改修三海而退。尋下罷浮費，求直言詔，同龢之力也。

二

光緒元年，授同龢刑部右侍郎，明年四月，上典毓慶宮，命授讀，再辭不充，旋遷戶部尙書，充經筵講官，晉部察院左都御史，刑部尙書，軍機大臣，加太子太保，賜雙眼花翎。十年，法越事起，同龢主一面進兵，一面與議，庶有所備。又言劉永福一人不足恃，非增重兵出關不足應變。

德宗親政後，每事必問同龢，眷倚最篤。時日韓釁起，同龢與李鴻藻主戰，孫毓汶、徐用儀主和，會前敵海陸軍已敗，上問諸臣，時事至此，和戰皆無可恃，言

及宗社，聲淚並發。及和議起，同龢力爭改約稿，並陳寧增賠款，不可割地，上亦曰：『台灣去，人心皆去，朕何以爲天下主？』然而，軍事敗績，大勢終不可挽，割地賠款之約遂定。明年，授同龢兼總理各國事務大臣，旋以戶部尚書，協辦大學士，主張雖失敗，而恩眷猶未稍減。二十四年，德宗屢覽工部主事康有爲變法及著書進呈之摺，恍然於變法之條理次序，乃破格召見，議行新政。有爲卽慷慨痛陳時弊，上皆一一嘉納之。

三

同龢居師傅之尊，言聽計從，亦極贊助有爲之主張。時頑固派諸王大臣，側目於旁，而險狠之西后，又妬恨於內，於時，帝與同龢，則日謀維新，而西后與榮祿，則陰謀廢立之事，乃晴天霹靂，四月二十七日，西后忽將硃諭強迫德宗宣布，其諭曰：『協辦大學士兼戶部尚書翁同龢，近屢次經人參奏，且每於召對時，出言不遜，漸露攬權狂悖情狀，本當從重懲處，姑念在毓慶宮行走多年，不忍遽加嚴譴，

著卽開缺回籍，以示保全，欽此。』德宗見詔，戰慄色變，無可如何，同穌一去，股肱頓失矣。及其出京，榮祿贈以千金，且執其手，嗚咽而泣，問何故開罪於皇上？口蜜腹劍，其伎倆真可畏也。

四

西后既放逐同穌，遂作一網打盡之計劃，而八月之政變突起，康有爲、梁啓超，倉皇潛逃，譚嗣同等六臣，斬首菜市口，德宗幽禁，西后又復訓政。下詔兩江總督命殺同穌，經大學士王文韶長跪哭求，榮祿亦曰：『本朝尙沒殺過師傅。』乃止，改下硃諭曰：『翁同穌授讀以來，輔導無方，往往巧藉事端，刺探朕意，至甲午年中東之役，信口侈陳，任意慫恿，辦理諸務，種種乖謬，以致不可收拾，今春力陳變法，濫保非人，罪無可逭，事後追維，深堪痛恨，前令其開缺回籍，實不足以蔽辜，翁同穌着革職永不叙用，交地方官嚴加管束。』同穌不死，間不容髮矣。

五

自此，以孤臣之身，蟄伏故里，惟每日必詣衙門，簽名報到，以符地方官管束之旨，一日偶出遊，遇一老僧，呼老太爺曰：『爾年不過六歲餘耳。爾功名中人也。』同穌訶之，一笑而已。不圖六年後，果以光緒三十年卒於家，年七十有五。卒前，貽家人詩云：『六十年間事，淒涼到蓋棺，不將兩行淚，輕向爾曹彈。』又遺摺畧曰：『……伏念負疚如臣，固已言無足取，不敢復有所陳述，第思隆恩未答，盛世長辭，感悚之餘，難安瞑目，所望勵精圖治，馴致富強，四海蒼生，詠歌聖德，臣雖死之日，猶生之年，謹口授遺疏，不勝嗚咽依戀之至……』迨宣統元年，詔復原官，追諡文恭。惟一生無子女，據言一嗅女人氣味，便要作嘔，而夫妻情愛甚篤，同偕白首，抑亦奇事？

同穌當同光兩朝，位居樞要，尊爲師保。居恆宏獎人才，虛心禮士，維時強敵憑陵，國勢寢弱，變法維新，新舊交閔。以一身樁柱其間，而卒不能免，幾獲不測

，遂抑鬱以終，而國是亦不可爲矣。遺著瓶廬詩稿八卷，文稿二十六卷，至其書法，自成一家，尤爲世人所重，乃其餘事。一代純臣，江左之巨擘也。

